

# 泾县水利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泾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海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玲

项目负责人：罗主任

填表人：罗主任

建设  
单位：泾县水利局

电话：18956336518

邮编：242500

地址：宣城市泾县茂林路 188 号

编制  
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6902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泾县水利局会同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4241.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12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孤峰河昌桥段区域堤防左右两岸堤防不连续，局部堤脚掏刷严重，存在水毁现象，局部区域由于常年水流冲刷，可见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堤身局部单薄且不连续，汛期高水位时，河水易从堤身填土及堤基结合处渗入堤防以外，洪水来临时易对无内滩的堤防或堤身坡度陡的堤防产生冲刷导致堤脚掏空、水毁。由于河道管理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大部分河道淤积严重，部分河段受违章建筑物、生活垃圾侵占，致使河道行洪断面严重束窄，行洪能力严重下降；原有天然水系被人为阻断。近几年每到汛期，该区域就会出现严重的内涝，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2018年8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泾县水利局委托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2018年8月28日取得了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泾环综函[2018]51号）。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0+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工程属于城市基础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没有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本工程在现有护岸的基础上进行翻建和维修，工程建设不会改变河流断面、水流流态和水流流量，工程建设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

### （二）废气

本工程属于城市基础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没有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本工程在现有护岸的基础上进行翻建和维修，工程建设不会改变河流断面、水流流态和水流流量，工程建设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

### （三）噪声

无。

### （四）固体废物

无。

### （五）生态环境

#### （1）对陆生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用地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临时用地主要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树木。河道开挖及防护墙工程、护坡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孤峰河昌桥段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藻、杂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远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只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可恢复绿地，故对孤峰河河道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受两岸堤防和地形安置，水文条件变化不大，不会对整体区域植被分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建设使占地范围内原有的部分草甸植被、沼泽植被变成堤防防汛抢险通道工程用地，造成植被资源量减少。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植被损失量为 31.24 t。这些植物都是当地普通的、周边常见的植物，未发现特有种以及窄域分布种，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的复垦及植被的恢复，可逐渐弥补植物的损失。

####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评价区内基本无大型兽类分布，主要兽类为啮齿类动物，工程运行后，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产生的人类干扰将对它们产生一定的驱赶作用。本项目位于丘陵地带，河道两侧小山丘较多，周边适宜环境较为广泛，项目区域内的兽类会向周围适宜生境迁移，因此对陆域生物影响较小。

#### (2) 对水生环境的影响

##### ①对浮游动、植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开挖会引起局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将使邻近水域中浮游动物数量降低，也降低水体的透光度，导致浮游植物光合速率下降。同时施工时工程周边河流的流速和水量也会因为建设堰坝发生变化，随着流速的变化，河流水体与空气间的交换速率也将同步发生变化，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和数量也会发生变化。离施工点越近，水体中悬浮物浓度越高，由于底泥悬浮后边扩散边沉降，水体中悬浮物浓度随离污染源距离的增加而降低，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后的 0.5~2 h 悬浮物含量可恢复到本底。因此，工程施工对浮游动、植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机消除。施工围堰拆除后河流形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规划时顺应河流布置工程以减小对水质的影响态和水文动力条件恢复，其对浮游动、植物的影响也会消失。

##### ②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废水以及浆砌石护岸、堰坝坝施工可能会，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浆砌石护岸、堰坝坝施工对水质的影响很小。

工程运行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道内原有的一些物种，工程施工也选择在鱼虾类较少的枯水期进行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伴随着施工的结束，



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工程实施对水生生物及扬之河流域的水质以及河流内的鱼类等影响较小。

### ③ 对生态景观的影响

本工程沿线的景观区以农村类型为主，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点。建设布置原则主要是护岸线尽量随坡就势平顺布置，尽量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根据以上原则，项目施工有效的保护周边现有的土地资源，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大范围的开挖和建设，对现有景观影响较小，施工使得周边植被被覆盖度降低，局部景观环境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工程施工结束，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对项目区域景观类型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工程建成后，不会造成原有地貌的变化，护岸工程的建设不改变区域内水域面积，由于护岸工程的建设，更好的保护区域内的防洪安全，有效保护了沿岸的景点、林地及农田资源，保障沿岸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绿道工程不仅美化了周边环境，还给游客带来方便，极大地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 (3) 工程永久性占地影响

本项目区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浚及堤防加固工程、沿线建筑物工程等，大部分工程措施都在现有河道及岸坡占地范围内布置，永久占地为河道疏浚开挖线与河岸线之间的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 734m<sup>2</sup>，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永久占地相对面积较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生物量损失很小；工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进行生态补偿，实行植被恢复，种植草皮护坡等措施增加绿化覆盖度，可有效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生物量；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为啮齿类动物，能够找到适宜的生存地，对野生动物的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工程施工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验收期间孤峰河水质属于III类水。相较于环评期间监测水质，本次河道施工为降低孤峰河水质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针对本工程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环境恢复和管理工作；

2、做好后续生态恢复工作，防止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2021年5月23日在泾县水利局召开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泾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参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泾县水利局   |             |                 |    |           |
| 法人代表       | 程海平   | 联系人         | 罗主任             |    |           |
| 通信地址       | 宣城市泾县茂林路 188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8956336518   | 传真          | /               | 邮编 | 242500    |
| 建设地点       | 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        | [N7690]其他水利管理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泾县水务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原泾县环境保护局  | 文号          | 泾环综函 [2018]51 号 | 时间 | 2018.8.28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泾县水利局   | 文号          | 水管 [2018]239 号  | 时间 | 2018.7.18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泾县水利局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4241.04   |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 76.12           | 比例 | 1.79%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4300  |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 90              | 比例 | 2.09%     |
| 设计生产能力     | 河道治理长度 6.75km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8 年 9 月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河道治理长度 6.75km   | 建设项目运行日期    | 2021 年 3 月      |    |           |
| 调查经费       | /   |             |                 |    |           |

|                 |  |
|-----------------|--|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 <p>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0+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p> <p>2018 年 8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泾县水务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8 年 8 月 28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批复（泾环综函[2018]51 号）。</p> <p>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投入运行至今。</p> <p>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此 2021 年 3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调查范围   |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结合项目特点等, 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施工及占地影响地区、下游河段等。具体调查范围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价内容</th> <th colspan="4">评价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4">调查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情况</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植被恢复情况</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td> </tr> </tbody> </table>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范围 |           |        |    | 大气环境 | 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   |     | 水环境 | 调查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     |   |     | 声环境  |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   |    |      | 生态环境 | 植被恢复情况 |     |      |    | 固体废物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调查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植被恢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因子   | <p>主要调查因子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colspan="4">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4">pH、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td> </tr> </tbody> </table>  |                        |           |        |      | 类别                             | 调查因子 |           |        |    | 水环境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调查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 通过实地调查, 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地方各级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位置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大气环</td> <td>狮子山</td> <td>N</td> <td>165</td> <td>8 户</td> <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百亩园</td> <td>S</td> <td>200</td> <td>13 户</td> </tr> <tr> <td>麻源桥</td> <td>N</td> <td>63</td> <td>16 户</td> </tr> <tr> <td>羊山头</td> <td>N</td> <td>100</td> <td>22 户</td> </tr> <tr> <td>塌里</td> <td>S</td> <td>160</td> <td>25 户</td> </tr> <tr> <td>叶村</td> <td>S</td> <td>170</td> <td>16 户</td> </tr> <tr> <td>马家</td> <td>S</td> <td>120</td> <td>14 户</td> </tr> <tr> <td>四亩涝</td> <td>N</td> <td>155</td> <td>11 户</td> </tr> <tr> <td>南湾村</td> <td>N</td> <td>180</td> <td>12 户</td> </tr> </tbody> </table>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与项目位置相对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 备注   | 大气环                             | 狮子山 | N | 165 | 8 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百亩园 | S | 200 | 13 户 | 麻源桥                  | N | 63 | 16 户 | 羊山头  | N      | 100 | 22 户 | 塌里 | S    | 160             | 25 户 | 叶村 | S | 170 | 16 户 | 马家 | S | 120 | 14 户 | 四亩涝 | N | 155 | 11 户 | 南湾村 | N | 180 | 12 户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与项目位置相对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   | 狮子山                    | N         | 165    | 8 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亩园                    | S         | 200    | 13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麻源桥                    | N         | 63     | 16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羊山头                    | N         | 100    | 22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塌里                     | S         | 160    | 25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叶村                     | S         | 170    | 16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家                     | S         | 120    | 14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亩涝                    | N         | 155    | 11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湾村    |   | N                      | 180       | 12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蒋村桥  | S    | 60   | 18 户 |                                   |
|      |  | 河沿马家 | N    | 70   | 19 户 |                                   |
|      |  | 蒋村   | N    | 195  | 11 户 |                                   |
|      |  | 上滩   | N    | 118  | 8 户  |                                   |
|      |  | 三桃园  | S    | 70   | 18 户 |                                   |
|      | 地表水环境  | 孤峰河  |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      | 声环境  | 狮子山  | N    | 165  | 8 户  | 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
|      |  | 百亩园  | S    | 200  | 13 户 |                                   |
|      |  | 麻源桥  | N    | 63   | 16 户 |                                   |
|      |  | 羊山头  | N    | 100  | 22 户 |                                   |
|      |  | 塌里   | S    | 160  | 25 户 |                                   |
|      |  | 叶村   | S    | 170  | 16 户 |                                   |
|      |  | 马家   | S    | 120  | 14 户 |                                   |
|      |  | 四亩涝  | N    | 155  | 11 户 |                                   |
|      |  | 南湾村  | N    | 180  | 12 户 |                                   |
| 蒋村桥  |  | S    | 60   | 18 户 |      |                                   |
| 河沿马家 |  | N    | 70   | 19 户 |      |                                   |
| 蒋村   |  | N    | 195  | 11 户 |      |                                   |
| 上滩   |  | N    | 118  | 8 户  |      |                                   |
| 三桃园  | S  | 70   | 18 户 |      |      |                                   |
| 调查重点 | <p>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所引起的敏感目标变化情况。项目运营期造成的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恢复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      |      |      |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
| 环境<br>质量<br>标准                                   | (1) 环境空气   |                   |                          |                                  |                    |      |      |
|  | 环评中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验收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                   |                          |                                  |                    |      |      |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 标准来源                             |                    |      |      |
|  | S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 0.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0.15                     |                                  |                    |      |      |
|  |  | 年平均               | 0.06                     |                                  |                    |      |      |
|  | N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 0.2                      |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0.08                     |                                  |                    |      |      |
|  |  | 年平均               | 0.04                     |                                  |                    |      |      |
| PM <sub>10</sub>                                 | 24 小时平均  | 0.15              |                          |                                  |                    |      |      |
|  | 年平均  | 0.07              |                          |                                  |                    |      |      |
| PM <sub>2.5</sub>                                | 24 小时平均  | 0.075             |                          |                                  |                    |      |      |
|  | 年平均  | 0.035             |                          |                                  |                    |      |      |
| CO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4                 |                          |                                  |                    |      |      |
|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0.16              |                          |                                  |                    |      |      |
|  | 1 小时平均   | 0.2               |                          |                                  |                    |      |      |
| (2) 地表水  |  |                   |                          |                                  |                    |      |      |
| 孤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  |                   |                          |                                  |                    |      |      |
|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石油类                              | NH <sub>3</sub> -N | TP   | TN   |
| 标准值  | 6-9  | ≤20               | ≤4                       | ≤0.05                            | ≤1.                | ≤0.2 | ≤1.0 |
| (3) 声环境  |  |                   |                          |                                  |                    |      |      |
|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  |                   |                          |                                  |                    |      |      |
|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 夜间                       |                                  |                    |      |      |
| 2 类区   | 60   |                   | 50                       |                                  |                    |      |      |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 标准来源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sup>3</sup> ) |                              |
|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0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工程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
| 项目地理位置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O+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 |
|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由来</b></p> <p>由于孤峰河昌桥段区域堤防左右两岸堤防不连续，局部堤脚掏刷严重，存在水毁现象，局部区域由于常年水流冲刷，可见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堤身局部单薄且不连续，汛期高水位时，河水易从堤身填土及堤基结合处渗入堤防以外，洪水来临时易对无内滩的堤防或堤身坡度陡的堤防产生冲刷导致堤脚掏空、水毁。由于河道管理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大部分河道淤积严重，部分河段受违章建筑物、生活垃圾侵占，致使河道行洪断面严重束窄，行洪能力严重下降；原有天然水系被人为阻断。近几年每到汛期，该区域就会出现严重的内涝，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p> <p>2018 年 8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泾县水利局委托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泾环综函[2018]51 号）。</p> <p>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此 2021 年 3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b>2、建设内容</b></p> <p>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桩号 K0+100~K0+800、K1+150~K1+350、K1+650~K2+200、K3+250~K3+400、K4+321~K4+647，共 1.926 km。），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加固重修、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加固重修塌里桥等。</p> <p>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p> |  |

表 4-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主体工程 | 护岸工程        | 左岸 K0+800~K1+150、K2+250~K2+850；右岸 K2+950~K3+500、K5+388~K6+031、K6+326~K6+750，及老河道 K1+600~K1+800 段，新建直立素混凝土挡墙护岸，总长 2.767 km，开挖土方 4.38 万 m <sup>3</sup> ，土方回填 3.47 万 m <sup>3</sup> ，碎石垫层 30 m <sup>3</sup> ，C20 挡墙 525 m <sup>3</sup>  | 同环评                 |
|      | 河道疏浚        | 因滩地过宽卡口的河段为 K0+100~K0+800 左岸、K1+150~K1+350 左岸、K1+650~K2+200 左岸、K3+250~K3+400 左岸、K4+321~K4+647 左岸，河道疏浚总长度 1926 m，共挖方 6.20 万 m <sup>3</sup>  | 同环评                 |
|      | 堤防工程        | 左岸 K0+000~3+800、右岸 K1+700~3+800 的堤防堤顶宽度设计为 4.5 m 宽；右岸 K0+850~1+520 的堤段堤顶宽度设计为 3 m。内边坡陡于 1:2 的堤防统一整坡至 1:2 标准边坡、缓于 1:2 的维持现状坡度；外边坡缓于 1:2 的维持现状坡度，陡于 1:2 的统一整坡至 1:2 标准边坡。<br>整坡方式：以不缩小行洪断面及不占或少占农田为前提，整治边坡  | 同环评                 |
|      | 中山坝         | 拟对中山坝进行维修加固，在坝前新建 10 m 长 M10 浆砌石铺盖；坝体植入 $\phi 25$ mm 螺纹钢锚杆，植入坝体深度为 0.5 m，锚杆间距 1 m，梅花形布置，坝体表面新铺一层厚 30cm C25 钢筋混凝土面层以保护坝体；坝下游新建 20 m 长 C20 埋石混凝土海漫。  | 同环评                 |
|      | 穿堤涵闸        | 更换狮子山坝左侧节制闸启闭机，换为 QL-25 手动螺杆式启闭机，于原节制闸处新建启闭机房，启闭机房尺寸为 2.5×2.5m；处新建安冲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为两孔 4m×4m（宽×高），箱涵顶部回填土压实，新建砼路面与堤顶混凝土道路相接，新建上下游翼墙及护底；狮子山坝左侧灌溉引水闸下游狮子山涵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箱涵，断面尺寸为 2×2m（宽×高），长 12m，顶部回填土至现状路面高程；郑村涵新建两侧翼墙及底板，两侧翼墙均采用 C20 素混凝土结构，翼墙沿水流方向长 10.5m，墙高 2.5~1m，顶宽 0.5m，墙背坡比为 1:0.4。<br>拆除重建蒋桥涵、下疃涵、桃园涵，新建涵身采用 1.2×1.6 m 钢筋混凝土箱涵，壁厚 0.35 m，栈桥为钢筋混凝土板式结构，桥宽 1.2 m，面板厚 0.15 m，桥台基础采用 C20 素混凝土基础。 | 同环评                 |
|      | 塌里桥         | 本次塌里桥拆除重建桥址选择在现状桥址上游 50 m，桩号 K2+400 位置，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标准跨径，跨径 20，板厚 0.95 m，单块板宽 1.0 m，桥面宽 4.5 m，桥面两侧各设 0.8 m 的护栏，桥面现浇层采用 C40 钢筋混凝土铺装防水层，厚 100~128 mm，行车道横向坡度双向均为 1.5%。   | 本次仅对塔里桥进行加固维修，未拆除重建 |
|      | 防汛道路工程      | 拟在左岸（K0+000~K1+550、K2+350~K3+800）及右岸（K1+700~K2+200、K2+400~K3+800）段新建防汛道路。其中镇区段（右岸 K1+700~K2+200）采用 C30 素混凝土路面。非镇区段（左岸 K0+000~K1+550、K2+400~K3+800，右岸 K2+400~K3+800）采用泥结石路面，路面宽 4.5m；拟在左岸（K1+550~   | 同环评                 |

|      |        |   |                                      |
|------|--------|---|--------------------------------------|
|      |        | K2+250) 及右岸 (K2+200~K2+400) 段拓宽至4.5m。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饮用水利用村庄已有的供水系统解决; 施工用水从工程附近的排涝沟、塘、河道中抽取   | 同环评                                  |
|      | 供电     | 靠近乡村供电主线的工程, 施工和生活用电可直接从系统电网中连接   | 同环评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各施工场地设置一个40m <sup>3</sup> 的沉淀池、40m <sup>3</sup> 隔油池 (共3个施工场地),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 施工生活污水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淤泥晾晒场各设置1个50m <sup>3</sup> 的沉淀池 (共3处淤泥晾晒场)     | 未设置淤泥晾晒场, 河沟底部为砂石, 挖出暂存后, 外售综合利用     |
|      | 废气治理   |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定期洒水抑尘; 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 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 且选择在枯水期施工, 避开底泥气味易扩散的炎热夏季  | 同环评                                  |
|      | 噪声治理   |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强噪声源设隔声机棚   | 同环评                                  |
|      | 固废处理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由附近居民区垃圾收集点收集, 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拆迁建筑垃圾: 填筑乡村道路   | 同环评                                  |
| 辅助工程 | 堆、弃土场  | 项目挖方12.94万m <sup>3</sup> , 回填11.83万m <sup>3</sup> , 弃方1.11万m <sup>3</sup> 。故项目设置1处弃土场, 占地5136m <sup>2</sup> 。弃土区位于G205上游右侧凹地, 施工结束后进行摊平草皮护砌绿化 | 同环评                                  |
|      | 施工房屋   | 工程布设施工房屋1处, 占地4700m <sup>2</sup> , 主要为施工管理用房、施工仓库和施工工厂, 施工房屋按布置在工程区内已征用的空地上。  | 同环评                                  |
|      | 施工场地   | 工程共计布设施工场地3个, 各占地2100m <sup>2</sup> , 工程施工时间较短, 同时周边居民区较多, 施工办公、生活等设施主要考虑就近租用民房, 不再临时征地建设施工生活区  | 工程共计布设施工场地3个, 各占地300m <sup>2</sup> , |
|      | 施工临时道路 | 对外利用现有水路、公路, 对内尽量利用堤(岸)路结合工程等交通设施, 部分治理工程需修筑临时施工道路, 临时道路宽5m, 总长3.3km  | 同环评                                  |

### 3、工程占地及拆迁情况

根据工程占地性质、用途与能否复垦, 将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两大类。

本工程河道疏浚、护坡护岸及拦河坝维修加固、穿堤建筑物工程均位于河道岸线以内, 不属于永久占地; 防汛道路压占地范围位于河道岸线以外, 属于永久占地范围, 本工程永久占地为734m<sup>2</sup>。

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合计为32641m<sup>2</sup>, 其中弃土占地5136, 施工场地占地6303 m<sup>2</sup>, 施工临时用房4700 m<sup>2</sup>, 施工临时道路16500 m<sup>2</sup>。工程占地详见下表。

表4-2 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 占地性质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
| 永久占地 | 防汛道路工程区 | 734                    |

|      |      |       |
|------|------|-------|
| 临时占地 | 弃土区  | 5136  |
|      | 施工场地 | 6300  |
|      | 施工房屋 | 4700  |
|      | 临时道路 | 16500 |
| 总计   |      | 33370 |

根据调查统计，本工程范围内仅有一滩地养鸭棚拆迁及树木。养鸭棚为简易木质结构搭制，面积 667 m<sup>2</sup>。

#### 4、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液压反铲挖掘机 | 1m <sup>3</sup>   | 台  | 2  | /       |
| 2  | 液压反铲挖掘机 | 0.6m <sup>3</sup> | 台  | 2  | /       |
| 3  | 自卸汽车    | 5t                | 辆  | 8  | /       |
| 4  | 自卸汽车    | 3.5t              | 辆  | 2  | /       |
| 5  | 推土机     | 74kW              | 台  | 2  | 可兼作压实机械 |
| 6  | 蛙夯      | 28kW              | 台  | 2  | /       |
| 7  | 机动翻车    | 1t                | 辆  | 2  | /       |

#### 5、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河道疏浚开挖土方用于堤防加固、一般弃土。河道疏浚工程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开挖的土方用于本区段内弃土或堤防加固。桥梁等施工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及堤防加固。孤峰河治理工程共挖方 12.94 万 m<sup>3</sup>，填方 11.83 万 m<sup>3</sup>，弃方 1.11 万 m<sup>3</sup>。

表 4-4 孤峰河治理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 项目名称     | 挖方   | 填方   | 调出   |       | 调入   |          |
|----------|------|------|------|-------|------|----------|
|          |      |      | 数量   | 去向    | 数量   | 来源       |
| 河道疏浚区    | 7.85 | /    | 7.85 | 弃土区   | /    | /        |
|          |      |      |      | 堤防加固区 | /    |          |
| 护坡、护岸工程区 | 4.38 | 3.47 | 0.91 | 堤防加固区 | /    | /        |
| 堤防加固区    | 0    | 7.90 | /    | /     | 6.74 | 河道疏浚区    |
|          |      |      |      |       | 0.91 | 护坡、护岸工程区 |
|          |      |      |      |       | 0.25 | 桥梁、涵闸工程区 |
| 桥梁、涵闸工程区 | 0.71 | 0.46 | 0.25 | 堤防加固区 | /    | /        |
| 弃土区      | 0    | 0    | /    | /     | 1.11 | 河道疏浚区    |



|    |       |       |   |   |   |   |
|----|-------|-------|---|---|---|---|
| 合计 | 12.94 | 11.83 | / | / | / |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泾县水利局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建设内容与状环评建设内容无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1) 桥梁工程施工是原址拆除重建，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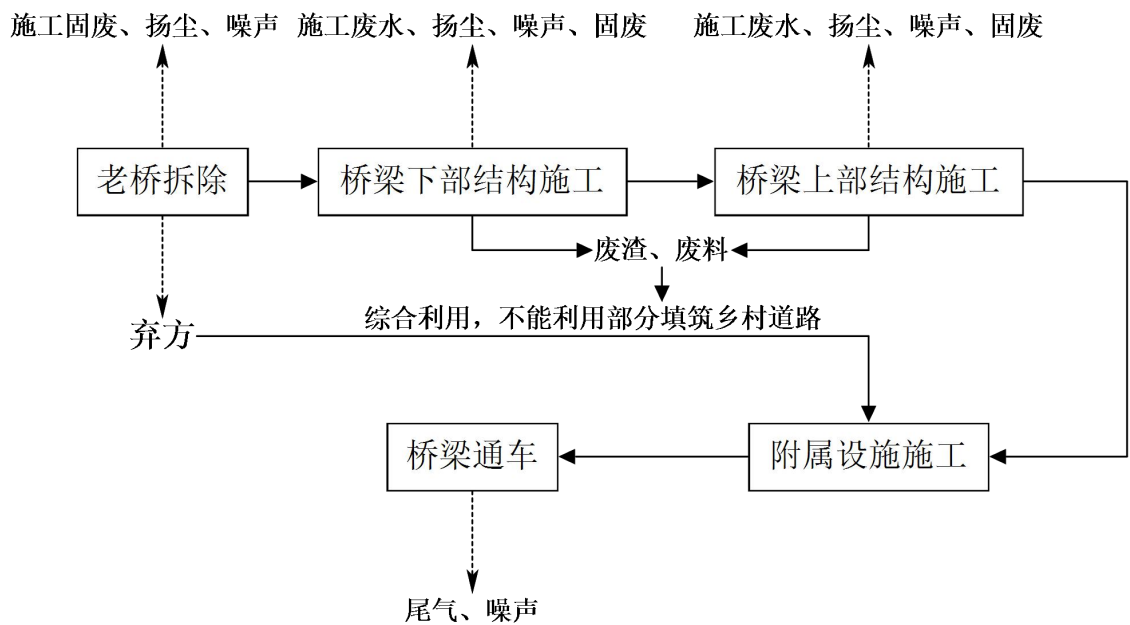


图4-1 老桥拆除重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桥拆除：**本项目原桥拆除人工配合机械的方法施工，先拆除桥面结构后拆除下部结构，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噪声、扬尘等污染物。拆除桥梁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填筑周边的乡村道路。

**新桥主体工程建设：**新桥采用分段施工方式，抽排水后进行承台、桥墩、桥面施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 (2) 河道疏浚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和岸坡修整，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施工围堰、河道开挖清淤、基础处理、护坦、河岸翼墙。施工主要程序如下：施工放样→修筑施工围堰→河道开挖清淤→基础处理→河岸翼墙和护坦砌筑→施工现场清理。以上工序可视具体施工情况，交替进行，平行作业。施工过程中的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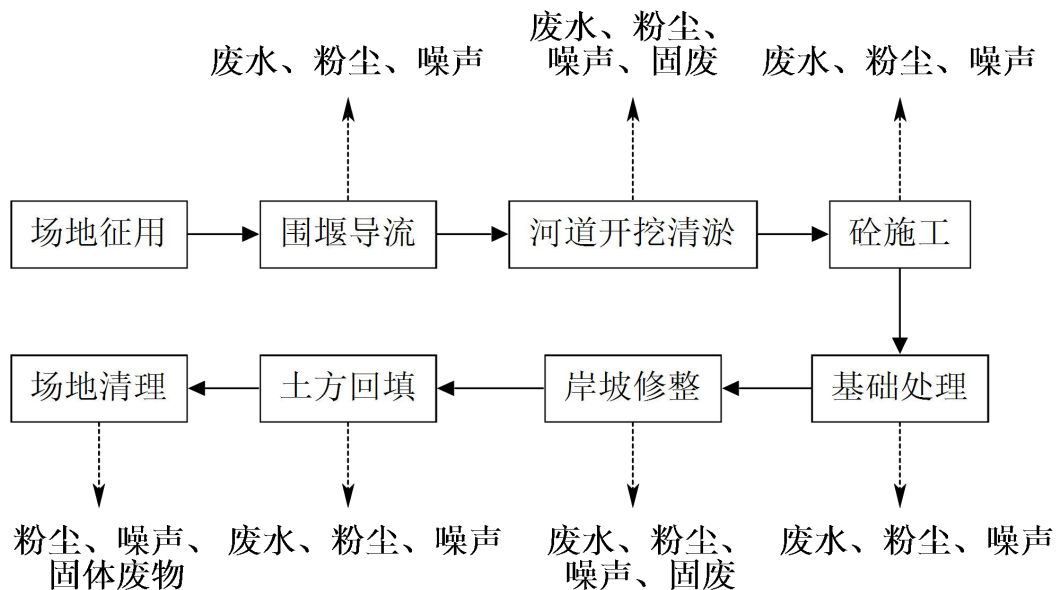


图 4-2 河道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河道疏浚清淤主要采用 $1\text{m}^3$ 挖掘机配5t自卸汽车进行，由于淤泥含水量较高，为避免运输过程造成的周边环境污染，淤泥先运送至晾晒场经晾晒后就地恢复绿化，或二次运输至其他地点用于恢复绿化或作物。

河道疏浚产生的土方除用于回填堤身外，多余的土方运至弃土场，弃土场为G205国道上游右侧凹地，占地 $51362\text{m}^2$ ，工程结束后，对弃土场表面进行整治，使之与周边地面衔接。

## (3) 涵闸工程

涵闸工程施工按土方开挖、保护层清除、砼垫层、立模、绑扎钢筋、混凝土浇筑及养护、土方回填等程序进行。在围堰填筑形成基坑后，首先进行土方开挖和基础处理等工作，随后进行站涵的混凝土浇筑施工，按底板、墩墙、顶板等结构分层块，依次逐层向上进行，每段每层砼一次性连续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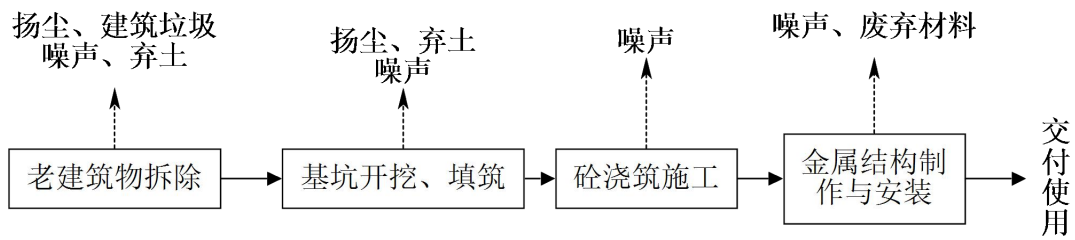


图 7 涵闸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老建筑物拆除主要内容有：砌石拆除、砼拆除等。基坑开挖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回填土料利用开挖的土方，砼浇筑应分层浇注，不得随意留置施工缝。在涵闸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噪声、扬尘等。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次泾县孤峰河昌桥段河道治理工程范围为狮子山坝至柏山干渠下530 m处（桩号K0+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6.75km。本工程永久占地为734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合计为32641m<sup>2</sup>。本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具体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时期  | 环境影响及保护类型 |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实际治理设置  | 实际投资（万元） |
|-----|-----------|---|----------|---|----------|
| 施工期 | 水环境       | 沉淀池（40m <sup>3</sup> ）3 座、隔油池（40m <sup>3</sup> ）3 座、导排系统等施工废水处理实施（视具体施工场地设置来布置） | 5.5      | 沉淀池（40m <sup>3</sup> ）3 座、隔油池（40m <sup>3</sup> ）3 座 | 10       |
|     |           | 清淤段淤泥晾晒场沉淀池（50m <sup>3</sup> ）3 座   | 3        | 清淤段淤泥晾晒场沉淀池（50m <sup>3</sup> ）3 座                   | 3        |
|     |           | 清淤底泥晾晒场防渗   | 2        | 清淤底泥晾晒场防渗   | 3        |
|     |           | 施工围护结构  | 3        | 施工围护结构  | 2        |
|     | 大气环境      | 洒水车及洒水作业  | 6.4      | 洒水车及洒水作业  | 5        |
|     | 声环境       | 移动式隔声屏等设施，高度 2 m  | 6.6      | 移动式隔声屏等设施，高度 2 m                                    | 10       |
|     |           | 强噪声源隔声机棚  | 5.52     | 强噪声源隔声机棚  | 3        |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垃圾收集池（2×2×1.5 m）5 个、贮运设施  | 6.3      | 垃圾收集池   | 8        |
|     | 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宣教标牌等设施   | 4.4      | 环境保护宣教标牌等设施   | 2        |
|     |           | 工程绿化、景观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 10.2     | 工程绿化、景观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 30       |
|     |           | 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措施)   | 11.6     | 水土保持措施  | 10       |
|     | 其他        | 施工人员体检；场地消毒、卫生防疫、生活区杀虫灭鼠等   | 3.4      | 施工人员体检；场地消毒、卫生防疫、生活区杀虫灭鼠                            | 4        |
|     | 环境管理      | 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等   | 8.2      | /   | /        |
| 合计  |           |   | 76.12    | 合计  | 90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有：

- 1、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行驶排放的燃油烟气。
- 2、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推土机、蛙夯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土建和拆迁过程产生的一些废渣等。
- 5、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围堰搭建、基坑排水、河道疏浚时对水生生物影响及弃土区等开挖导致对植被影响。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 ①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2.5 m以上。特别是河道两岸有居民点，场界围墙上加设防尘网，尽量避免扬尘对沿线居民点造成影响。
- ②施工场地应每天定时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对施工现场外围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材料洒漏等现象。
- ④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 ⑤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
- 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 ⑦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
- ⑧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 ⑨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⑩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洒水抑尘；

②不得在道路、雨水管口附近堆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场采取防冲淋措施，减少施工物质的流失。

③禁止将废水随意乱排。

##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从源头得到控制；

②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除中午12:00~14:00）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22:00~6:00）。

③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④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7日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

⑤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因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现象。

⑥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在途径村镇、学校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碰击声。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弃土就近堆放，用于基坑回填。堆放过程中要注意控制堆放高度，并采取建设挡拦等必要的防冲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生产废料，如废铁、废钢筋等，需要有专人负责回收利用。桥梁拆除等建筑垃圾 435m<sup>3</sup>，由相关单位直接用卡车运走，用于填筑乡村道路

②在施工生活区分别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采用砖砌构造，尺寸一般 2×2×1.5m，采用砖砌结构，内外用水泥砂浆抹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垃圾箱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

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生活区共设垃圾池 5 个。

③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厕所、污水坑进行场地清理，并用生石灰、石炭酸进行消毒，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 5、生态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在施工期由于占地、扰动等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1) 对陆生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用地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临时用地主要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树木。河道开挖及防护墙工程、护坡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孤峰河昌桥段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藻、杂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除了永久用地外，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区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恢复绿地，故对孤峰河河道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受两岸堤防和地形安置，水文条件变化不大，不会对整体区域植被分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建设使占地范围内原有的部分草甸植被、沼泽植被变成堤防防汛抢险通道工程用地，造成植被资源量减少。这些植物都是当地普通的、周边常见的植物，未发现特有种以及窄域分布种，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的复垦及植被的恢复，可逐渐弥补植物的损失。

####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范围内基本无大型兽类分布，主要兽类为啮齿类动物，工程运行后，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产生的人类干扰将对它们产生一定的驱赶作用。本项目位于丘陵地带，河道两侧小山丘较多，周边适宜环境较为广泛，项目区域内的兽类会向周围适宜生境迁移，因此对陆域生物影响较小。

### (2) 对水生环境的影响

#### ①对浮游动、植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开挖会引起局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将使邻近水域中浮游动物数量降

低，也降低水体的透光度，导致浮游植物光合速率下降。同时施工时工程周边河流的流速和水量也会因为建设堰坝发生变化，随着流速的变化，河流水体与空气间的交换速率也将同步发生变化，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和数量也会发生变化。离施工点越近，水体中悬浮物浓度越高，由于底泥悬浮后边扩散边沉降，水体中悬浮物浓度随离污染源距离的增加而降低，一般在施工作业停止后的0.5~2 h悬浮物含量可恢复到本底。因此，工程施工对浮游动、植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机消除。施工围堰拆除后河流形态和水文动力条件恢复，其对浮游动、植物的影响也会消失。

#### ②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废水以及浆砌石护岸、堰坝施工可能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规划时顺应河流布置工程以减小对水质的影响，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浆砌石护岸、堰坝施工对水质的影响很小。

工程运行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道内原有的一些物种，工程施工也选择在鱼虾类较少的枯水期进行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伴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工程实施对水生生物及扬之河流域的水质以及河流内的鱼类等影响较小。

### 6、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措施

#### 设计期

- ①结合地形选取合适的洼地设置弃土场。
- ②进行植被恢复或开垦设计，供施工结束时实施。
- ③初步设计阶段要优化取、弃土方案，占用耕地要做到工期结束后复耕，保证耕地数量不下降。
- ④设置表层土临时存放地，并进行水土保持设计。堆高不大于 5.0m，边坡比为 1:1.5，临空侧设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 施工期

施工期取、弃土将会产生的裸露坡面，如不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一旦遇强降雨，可能会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协调，将取、弃土场的取、弃土过程与农业开发规划设计和农田基本建设相结合，取、弃土场尽量集中，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并将四周取土后形成的陡坎实施削坡，以防止坍塌和扩张，尽量将场地整平，作到边施工，边平整、边绿化，收工一处、恢复一处。



## 施工后期

①取弃土场的恢复，采取综合护坡和排水工程以及植物措施等进行防护。取土场和弃土场，进行土地整治并恢复耕地和林草地。结合取土场周围环境土地的利用情况，合理地进行取土场的后期土地整治工作，来弥补地方项目占地造成的对耕地的损失，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建议条件允许首选改造为耕地，以缩短土地生产能力恢复的时间，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和融合。

②根据取弃土场及土壤特点、周围土地的利用情况，分别采取恢复耕地或造林等植物措施。在弃土场外坡坡面、外侧平台及土坎裸露面撒播狗牙根草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泾县孤峰河昌桥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241.04 万元，整治范围：①河道疏浚及堤身加固工程，提高治理河道行洪能力②河道护砌工程，提高治理河段堤防的防洪标准③沿线建筑物工程④堤顶防汛道路工程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泾县孤峰河昌桥段水环境质量和防洪能力，改善泾县昌桥乡区域水质和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泾县总体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水体为孤峰河流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河道底泥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和施工、公路运输产生的粉尘。虽然工程当日废气排放量大，但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污染源，污染强度不大，且施工线路长，污染源较分散，施工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期间不会给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带来大的危害。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污（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拌和、浇注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不进入环境水体。综上所述，对项

目区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挖运土和交通运输系统。这些声污染源对项目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大。在施工过程中，可以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来减轻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在居民点附近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建筑垃圾数量不大，且都可以综合利用，只要注意回收清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用地和弃土对陆域生态境影响。项目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树木，河道疏浚及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草、蔬菜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只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除了永久用地外，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可恢复绿地。

### (6)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大规模土地平整和基坑开挖，必然扰动现有地貌，使大量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加剧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随运，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弃方，避免弃方外运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项目完工后，河道功能不变。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孤峰河昌桥段区域水质和生态环境，实现泾县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工程在建设期间将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不

利影响，但只要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及建议，工程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表3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期效果                                   | 备注                |
|----|------|--------------|------------------------|--|-------------------|
| 1  | 废气治理 | 施工扬尘         | 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加蓬布遮盖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
|    |      |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 低油耗运输车以及机械保养           |  |                   |
| 2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采用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
|    |      | 施工废水         | 经沉淀后可用于喷洒道路、周围绿化、施工配料等 |  |                   |
| 3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箱，集中送入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
|    |      | 建筑垃圾         | 铺设乡村道路                 |  |                   |
| 4  | 噪声控制 | 挖掘机、搅拌机、装载机等 | 禁止夜间施工，注意保养和操作高噪声设备    |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                   |

## 6.工程效益

根据工程任务及工程设计，孤峰河昌桥段治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提高河道流域整体防洪能力。通过河道护砌、堤防加固和沿线建筑物拆建工程全面提高河道防洪能力；通过植树种草等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进入下游河道的泥沙，改善了下游河道水质及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质量。此外，沿线建筑物建设有效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 7.建议与要求

1、在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施工管理，制订并实施清洁施工的各项措施，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

2、在对河道进行开挖、筑堤时，应在施工区域周边先设小围堰，以使因施工而引起的浑浊水得以澄清，再排放。

3、施工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尽量及时清除，防止乱扔乱堆生活垃圾。

4、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应考虑到本项目环水绿化带的配套设施中夜景灯光对周围敏感点的夜间影响，不应使用过大功率的照明设施，在节约能源的同时，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夜间休息。

## 8.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建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O+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选择冬季枯水期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减少底泥搅动对水环境的影响。

2、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施工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集中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必要时须设置隔声屏障等其他减缓设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拆除以及堤防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

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植被恢复和进行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交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泾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8日

表 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序号 |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1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建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O+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建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O+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 |
| 3  | 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选择冬季枯水期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减少底泥搅动对水环境的影响。   | 已落实。   |
| 4  | 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施工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5  |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集中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必要时须设置隔声屏障等其他减缓设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 已落实。   |

|   |  |                  |
|---|--|------------------|
|   | 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
| 6 |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拆除以及堤防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已落实。             |
| 7 |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植被恢复和进行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已落实。             |
| 8 |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本公司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项目<br>阶段    |      |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br>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br>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br>未采取措施原因 |
|-------------|------|-----------------------|---|---|---------------------|
| 设计<br>阶段    | 生态影响 | 无                     |   | 无   | 无                   |
|             | 污染影响 | 无                     |   | 无   | 无                   |
|             | 社会影响 | 无                     |   | 无   | 无                   |
| 施<br>工<br>期 | 生态影响 | 做好项目植被恢复和进行绿化。        |   | 已对施工现场进行植被恢复并按要求进行了绿化。  | 已执行                 |
|             |      | 废水                    | <p>①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洒水抑尘；</p> <p>②不得在道路、雨水管口附近堆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场采取防冲淋措施，减少施工物质的流失。</p> <p>③禁止将废水随意乱排</p>  | 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
|             | 污染影响 | 废气                    | <p>①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2.5 m以上。特别是河道两岸有居民点，场界围墙上加设防尘网，尽量避免扬尘对沿线居民点造成影响。</p> <p>②施工场地应每天定时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对施工现场外围也应该</p> | 施工现场已按要求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加盖了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 |                     |



|  |    |   |   |  |
|--|----|---|---|--|
|  |    | <p>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材料洒漏等现象。</p> <p>④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⑤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p> <p>⑥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⑦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p> <p>⑧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p> <p>⑨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p> <p>⑩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p> |   |  |
|  | 噪声 | <p>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从源头得到控制；</p> <p>②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p>   | <p>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应远离敏感点集中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暂停施工，制定了合理的运输线路，绕开沿线敏感点</p> |  |

|  |           |  |                                    |  |
|--|-----------|--|------------------------------------|--|
|  |           | <p>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除中午12:00~14:00)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22:00~6:00)。</p> <p>③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p> <p>④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7日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p> <p>⑤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因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现象。</p> <p>⑥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在途径村镇、学校等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碰击声。</p> |                                    |  |
|  | <p>固废</p> | <p>①弃土就近堆放，用于基坑回填。堆放过程中要注意控制堆放</p>   |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拆除以及堤防工程建设产生的</p> |  |

|  |  |   |   |  |
|--|--|---|---|--|
|  |  | <p>高度，并采取建设挡拦等必要的防冲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生产废料，如废铁、废钢筋等，需要有专人负责回收利用。桥梁拆除等建筑垃圾 435m<sup>3</sup>，由相关单位直接用卡车运走，用于填筑乡村道路</p> <p>②在施工生活区分别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采用砖砌构造，尺寸一般 2×2×1.5m，采用砖砌结构，内外用水泥砂浆抹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垃圾箱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生活区共设垃圾池 5 个。</p> <p>③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厕所、污水坑进行场地清理，并用生石灰、石炭酸进行消毒，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p> | <p>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生产废料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塔里桥至中山坝段施工前现状





塔里桥至中山坝段改造后现场照片



狮子山坝-麻元桥段施工照片





中山坝-南陵坝段施工前现状





中山坝-南陵坝段改造后现场照片





麻元桥-塔里桥段施工前现状





麻元桥-塔里桥段改造后现场照片





柏山段施工前现状





柏山段改造后现场照片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      |  |
|-------------|------|--|
|             | 生态影响 | <p>本工程永久占地相对面积较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生物量损失很小；工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进行生态补偿，实行植被恢复，种植草皮护坡等措施增加绿化覆盖度，可有效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生物量；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为啮齿类动物，能够找到适宜的生存地，对野生动物的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工程施工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p>  |
| 施<br>工<br>期 | 污染影响 |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1) 扬尘</p> <p>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和填筑及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拆除，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环境空气污染；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敏感点共有14处，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蒋村桥）60米，距麻源桥63米，运输可能经过蒋村桥和麻源桥，因此在洒水的情况下，本工程建设产生的粉尘不会对紧邻的村民住房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对村民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材料的运输，尤其土石料等松散物料运输将给运输道路沿线带来扬尘污染，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地面的清洁，定时洒水来减少汽车扬尘。</p> <p>为了减少临时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加盖毡盖和覆盖密目网，表面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的发生量。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产生的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大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将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p> <p>(2) 机械燃油废气</p> <p>施工期燃油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p> |

|  |   |
|--|---|
|  | <p>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运输车辆、柴油发电机和施工机械动力源主要为柴油。由于本工程柴油发电机数量不多，施工区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施工过程中，柴油均为外购，密闭储存，燃油设备废气均为近地表排放，排放强度较小，总体上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临近区域，具有污染范围小、程度轻的特点，对工程设计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总体影响不大。</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机械运转均产生噪声。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主要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根据现场情况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工棚内。重载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降低车辆起动、行驶速度，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运输噪声源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p> <p>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建筑垃圾收集后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p> <p>(1) 对陆生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用地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临时用地主要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树木。河道开挖及防护墙工程、护坡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孤峰河昌桥</p> |
|--|---|

|  |  |
|--|--|
|  | <p>段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藻、杂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只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区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可恢复绿地，故对孤峰河河道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p> <p>①对陆生植物影响</p> <p>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受两岸堤防和地形安置，水文条件变化不大，不会对整体区域植被分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建设使占地范围内原有的部分草甸植被、沼泽植被变成堤防防汛抢险通道工程用地，造成植被资源量减少。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植被损失量为31.24 t。这些植物都是当地普通的、周边常见的植物，未发现特有种以及窄域分布种，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的复垦及植被的恢复，可逐渐弥补植物的损失。</p> <p>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p> <p>评价区内基本无大型兽类分布，主要兽类为啮齿类动物，工程运行后，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产生的人类干扰将对它们产生一定的驱赶作用。本项目位于丘陵地带，河道两侧小山丘较多，周边适宜环境较为广泛，项目区域内的兽类会向周围适宜生境迁移，因此对陆域生物影响较小。</p> <p>(2) 对水生环境的影响</p> <p>①对浮游动、植物影响分析</p> <p>本工程河道开挖会引起局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将使邻近水域中浮游动物数量降低，也降低水体的透光度，导致浮游植物光合速率下降。同时施工时工程周边河流的流速和水量也会因为建设堰坝发生变化，随着流速的变化，河流水体与空气间的交换速率也将同步发生变化，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和数量也会发生变化。离施工点越近，水体中悬浮物浓度越高，由于底泥悬浮后边扩散边沉降，水体中悬浮物浓度随离污染源距离的增加而降低，一般在施工作业</p> |
|--|--|



|  |  |   |
|--|--|---|
|  |  | <p>停止后的0.5~2 h悬浮物含量可恢复到本底。因此，工程施工对浮游动、植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机消除。施工围堰拆除后河流形态和水文动力条件恢复，其对浮游动、植物的影响也会消失。</p> <p>②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废水以及浆砌石护岸、堰坝坝施工可能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规划时顺应河流布置工程以减小对水质的影响，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故浆砌石护岸、堰坝坝施工对水质的影响很小。</p> <p>工程运行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道内原有的一些物种，工程施工也选择在鱼虾类较少的枯水期进行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伴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工程实施对水生生物及扬之河流域的水质以及河流内的鱼类等影响较小。</p> <p>③ 对生态景观的影响</p> <p>本工程沿线的景观区以农村类型为主，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点。建设布置原则主要是护岸线尽量随坡就势平顺布置，尽量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根据以上原则，项目施工有效的保护周边现有的土地资源，施工过程不涉及大范围的开挖和建设，对现有景观影响较小，施工使得周边植被被覆盖度降低，局部景观环境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工程施工结束，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对项目区域景观类型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工程建成后，不会造成原有地貌的变化，护岸工程的建设不改变区域内水域面积，由于护岸工程的建设，更好的保护区域内的防洪安全，有效保护了沿岸的景点、林地及农田资源，保障沿岸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绿道工程不仅美化了周边环境，还给游客带来方便，极大地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p> <p>(3) 工程永久性占地影响</p> |
|--|--|---|



|     |      |   |
|-----|------|---|
|     |      | <p>本项目区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浚及堤防加固工程、沿线建筑物工程等，大部分工程措施都在现有河道及岸坡占地范围内布置，永久占地为河道疏浚开挖线与河岸线之间的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734m<sup>2</sup>，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 | 污染影响 | <p>本工程属于城市基础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没有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本工程在现有护岸的基础上进行翻建和维修，工程建设不会改变河流断面、水流流态和水流流量，工程建设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项目  | 监测时间<br>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2021年6月7日~6月8日连续监测2天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200m、孤峰河沿马家上游200m、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500m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200m</td> <td>孤峰河沿马家上游200m</td> <td>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500m</td> </tr> <tr> <td colspan="4">检测日期：2021年6月7日</td> </tr> <tr> <td>pH</td> <td>7.2</td> <td>7.3</td> <td>7.2</td> </tr> <tr> <td>COD</td> <td>17</td> <td>19</td> <td>19</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5</td> <td>3.4</td> <td>3.1</td> </tr> <tr> <td>氨氮</td> <td>0.571</td> <td>0.601</td> <td>0.599</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3</td> <td>0.04</td> <td>0.03</td> </tr> <tr> <td colspan="4">检测日期：2021年6月8日</td> </tr> <tr> <td>pH</td> <td>7.3</td> <td>7.3</td> <td>7.3</td> </tr> <tr> <td>COD</td> <td>18</td> <td>19</td> <td>18</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9</td> <td>3.5</td> <td>3.4</td> </tr> <tr> <td>氨氮</td> <td>0.581</td> <td>0.624</td> <td>0.618</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3</td> <td>0.03</td> <td>0.03</td> </tr> </table> | 监测点位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200m | 孤峰河沿马家上游200m     | 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500m | 检测日期：2021年6月7日 |  |  |  | pH | 7.2 | 7.3 | 7.2 | COD | 17 | 19 | 19 | BOD <sub>5</sub> | 2.5 | 3.4 | 3.1 | 氨氮 | 0.571 | 0.601 | 0.599 | 石油类 | 0.03 | 0.04 | 0.03 | 检测日期：2021年6月8日 |  |  |  | pH | 7.3 | 7.3 | 7.3 | COD | 18 | 19 | 18 | BOD <sub>5</sub> | 2.9 | 3.5 | 3.4 | 氨氮 | 0.581 | 0.624 | 0.618 | 石油类 | 0.03 | 0.03 | 0.03 |
|   |                      |   |                         | 监测点位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200m | 孤峰河沿马家上游200m  | 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50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2021年6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H  | 7.2           | 7.3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17            | 19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2.5           | 3.4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0.571         | 0.601         | 0.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0.03          | 0.04          |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2021年6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H  | 7.3           | 7.3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18            | 19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2.9           | 3.5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0.581         | 0.624         | 0.6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0.03          | 0.03          |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验收期间孤峰河水质属于III类水。相较于环评期间监测水质，本次河道施工为降低孤峰河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磁、振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 **(1) 环境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筹建期即组建环境保护办公室。

#### **(2) 环境管理办公室职责**

通过调查研究，组织拟定适合本工程特点的环境保护方针和经济技术政策。

贯彻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组织拟定工程环境保护的规定、办法、细则等，并处理环境法规执行中的有关事宜。

组织编制工程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全面实施，搞好环境保护年度预决算，配合财务部门对环境保护资金进行计划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环境保护的实施计划与措施，保证将各种环保措施纳入各项目的最终设计中，并得到落实。

依法对工程环境保护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应作为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

受领导小组的委托，具体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组织编写工程环境保护月、季及年度报告和实施进度评估报告，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定期组织编写环境保护简报，及时报送环境保护动态和环境监测结果。

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必要的普及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搞好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档案资料和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本期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齐全，建有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的要求，各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为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的规章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工程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建设概况**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建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O+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桩号 K0+100~K0+800、K1+150~K1+350、K1+650~K2+200、K3+250~K3+400、K4+321~K4+647，共 1.926 km。），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重修塌里桥等。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的实际建设位置、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2018 年 8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泾县水利局委托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泾环综函[2018]51 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此 2021 年 2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现场核查结果，项目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有效的减少了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生态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本工程永久占地相对面积较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生物量损失很小；工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补偿，实行种树、草种等措施增加绿化覆盖度，可有效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植被生物量；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为啮齿类动物，能够找到适宜的生存地，对野生动物的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工程施工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 **四、其他影响调查分析结果**

#####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孤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机械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和装卸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采用抑尘、施工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均产生噪声。运营期施工停止，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 200 米内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工程建设对工程区植被、野生动物影响较小，对沿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很小，整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具备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标准，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建议**

- 1、针对本工程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环境恢复和管理工作；
- 2、做好后续生态恢复工作，防止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二、如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参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委托书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水务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现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完成设计文件内容，现已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编制工作。

泾县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4 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皖政办秘〔2016〕175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 建设性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安徽省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安徽省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 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6年汛期，我省长江流域发生了仅次于1954年的大洪水，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和水利工程损毁，暴露出我省防洪减灾体系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城乡排涝能力不足，沿江湖泊防洪排涝能力较弱，小型水库病险隐患问题突出。为推进灾后水利建设，加快提升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能力，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紧谋划灾后水利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防洪减灾要求，坚持“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抢重于救”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灾区，补齐短板，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按照“建档立项、挂图作战，系统规划、分类施策，远近结合、急用先行，规范程序、落实责任，不等不靠、先建后补”的基本思路，全力推进灾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和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作，着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全面修复今年水毁工程，加快推进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确保防洪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水毁工程修复。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生活、后生产，先应急、后长远”的原则，以防洪、灌溉及农村安全饮水为重点，以县为主体、乡镇为单位、行政村为单元，建立清单，分级负责，加快修复。

（二）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在建设布局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兼顾沿江重点湖泊堤防加固，加快防洪工程建设。在治理措施上，坚持蓄泄兼筹、合理安排，重视非工程措施在防洪减灾中的作用，强化防洪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在建设时序上，坚持先急后缓、近远结合，做好灾后水利建设与现有各类水利规划的有效衔接，整合资源，有序推进。

（三）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坚持洪涝兼治、湖圩兼顾，综合治理、突出重点，近远结合、分步实施。

（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水库正常运行。在建设内容上，统筹考虑工程安全、日常管护、防汛调度的需要。在建设时序上，按照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先加固今年出险水库后加固其他病险水库的顺序，分年实施，除险一座，达标一座，强化管理一座。

### 三、目标任务

(一) 水毁工程修复。加快恢复灾区生活生产条件, 确保 2017 年度汛安全。尽快完成堵口复堤, 把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影响降至最低; 尽快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毁修复, 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2017 年汛前完成损毁堤防、塘坝、闸站等防洪、灌排设施恢复, 为防洪减灾创造条件。据统计, 全省共需修复大中型水库 11 座、小型水库 269 座、堵口复堤 129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1466 处、重要堤防 522.9 公里、一般堤防 3010 公里、大中型水闸 4 座、小型水闸 2891 座、水文通信设施 191 处、排涝泵站等设施 2043 处、面上小型水利工程 41709 处。

(二) 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水阳江(当涂段)、青弋江、裕溪河、秋浦河、皖河、滁河、池河等 7 条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和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规划内项目, 新增水阳江中游治理、杭埠河(含丰乐河)治理、大沙河治理、滁河治理、皖河治理、汾泉河治理等 6 项工程。全面启动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 其中对牛屯河等 14 条中小河流进行系统治理。重点湖泊堤防加固纳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

(三)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着重对包括沿江重点湖泊圩区内的长江流域 64 个易涝区进行治理, 新建、改扩建排涝泵站装机容量 31 万千瓦。湖泊对江排涝泵站建设纳入易涝片区治理统筹安排。



(四)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解决现有小型水库病险问题,对经安全鉴定或评估认定存在病险问题的 1627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 四、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确保明年安全度汛

##### (一) 修复内容。

主要为堵口复堤和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库、重要堤防(护岸)、一般堤防(护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闸、排涝泵站、水文通信设施、面上工程(塘坝、灌溉设施)等,主要分布在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铜陵、宣城、池州、安庆、黄山等 10 个市及省司法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所属农场。共需完成土方 13650 万立方米、石方 742 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 235 万立方米。

##### (二) 前期工作。

充分核查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受灾市、县(市、区)、乡(镇)、村分级列出项目清单,分类造册,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市、县(市、区)、乡(镇)分级编制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实施方案,其中,市、县级实施方案报省水利厅备查。

县级实施方案由县级水利(水务)局组织编制,市级水利(水务)局指导,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乡镇级实施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施,县级水利(水务)局指导。千亩以上圩口的堵口复堤设计方案按圩口编制,水库、农村安全饮水、水闸、泵站、水文设施等工程修复设计方案按每座(个、

项)编制;圩堤、塘坝、山洪沟、灌溉设施等工程修复设计方案按行政村编制,可以“一圩一方案、一河(沟)一方案、一工程一方案”,并附必要的图纸。

千亩以上圩口堵口复堤、大中型水库、水闸和泵站、汛期出险的小水库等工程修复应进行初步设计。大中型水库、水闸初步设计文件由市级水利(水务)局批复,其他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原则上由县级水利(水务)局批复。

在方案编制和单项工程设计时,要着眼提升防洪减灾能力,科学合理确定修复标准,不能简单原样恢复;新修复的工程不得挤占河沟、削减过流能力,严禁侵占湖泊水域。拦河堰坝重建要综合考虑防洪、灌溉、水土保持等需求,慎重选址,做好基础处理,保证工程质量。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管道水毁修复埋深应预留足够的防冲刷深度,并避开易冲河道岸边、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等危险地带。

### (三) 实施安排。

1. 堵口复堤:2016年9月底前合肥、六安、池州、马鞍山市完成堵口复堤,10月底前铜陵市完成堵口复堤,12月底前安庆、芜湖、宣城市和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完成堵口复堤,并及时排除圩内积水,及时抢种。

2.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01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修复任务,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3. 水库工程:2017年4月底前完成大部分水库水毁修复,



2017年汛前完成纳入除险加固计划的水库水毁修复，确保度汛安全。

4. 泵站及水文通信设施：2017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修复。

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2017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面上小型水利设施水毁修复，2017年汛前完成少数难度相对较大的堰埭、闸站等工程水毁修复，确保度汛安全。

#### （四）建设管理和质量保障。

加强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管理，对一些修复难度大、任务重的水毁工程，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应安排工程技术人员驻守施工现场，强化现场管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措施。要对堵口复堤、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农村安全饮水等工程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工程等推行强制性检测。切实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 （五）工程验收。

水毁工程修复完成后，可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确保工程效益。大中型水库和水闸泵站、万亩及以上圩口堵口复堤及跨县项目由市组织验收，其他项目由县组织验收。

#### （六）资金安排。

水毁修复工程资金以市、县级为主，省级以上适当补助。省司法厅、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开展前期工

作，强化建设管理，进行水毁水利工程验收，确保按时完成水毁修复任务。

### 五、加快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着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内容包括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湖泊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湖泊堤防加固纳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湖泊对外排水泵站纳入重点区域排涝能力项目实施。

#### （一）建设任务。

##### 1. 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

（1）主要支流治理：工程计划投资 115.4 亿元。其中，已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内的水阳江（当涂段）、青弋江、裕溪河、秋浦河、皖河、滁河、池河等 7 条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尚需投资 39.5 亿元；新增水阳江中游治理、杭埠河治理、大沙河治理、滁河防洪治理、皖河综合治理、汾泉河治理工程，估算投资 75.9 亿元。

（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计划投资 125.4 亿元。其中，国家规划内的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50 项，剩余投资 6.3 亿元；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93 项，投资 119.1 亿元。

##### 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工程计划投资 70 亿元。新增长江流域 64 个重点易涝区治理工程，新建、改扩建排涝泵站总装机容量 31 万千瓦（其中新建 17.4 万千瓦、改扩建 13.6 万千瓦），设计排涝流量 2797 立方



米/秒（其中新建 1573 立方米/秒、改扩建 1224 立方米/秒）。

###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计划投资 32.1 亿元。实施 162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要为加固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完善防汛通信预警系统和管理设施。其中，2016 年洪灾中出险的水库 38 座，未列入 1998 年以来各批次除险加固规划的 1328 座，已实施除险加固但尚存在病险问题的 261 座。

## （二）前期工作。

### 1. 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

（1）主要支流治理：2016 年 9 月底完成青弋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裕溪河治理工程可研批复，12 月底完成裕溪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2017 年 9 月底完成新增的水阳江中游治理、杭埠河治理、大沙河治理、滁河防洪治理、皖河综合治理、汾泉河治理工程可研批复，12 月底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可研和初步设计按现行审批程序由省级审批。

（2）中小河流治理：新增的 293 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河流或单项工程编制初步设计，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今冬明春实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其他项目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开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系统治理的 14 条中小河流原则上按河流编制建设规划，跨市治理河流由省水利厅会同工程投资占比较大的市共同牵头编制，其他项目由所在市牵头编制。新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跨市河流或单条河流治理投资在 1 亿

元以上的，由省级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其余项目由市级审批、报省水利厅备案。

## 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郎溪县城西站等11座排涝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其他项目以流域或市分批次编制重点区域排涝泵站建设工程总体可研报告，司法、农垦系统下辖农场的排涝泵站纳入工程所在市编制的总体可研，2017年11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可研批复。泵站工程按单项工程编制初步设计，同步开展、压茬推进。大型排涝泵站和位于长江二级以上干堤上的排涝泵站由省级负责审批，其他中小型排涝泵站由市级负责审批。2018年底前分批次完成泵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大坝安全鉴定或评估。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根据水利部制定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列入省投资计划的，根据省水利厅制定的《安徽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估办法》开展大坝安全评估，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报省水利厅核备。2016年10月上旬完成列入2016—2017年度实施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或评估，2016年底前完成其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或评估，由市级汇总报省水利厅核备。

(2) 初步设计。2016—2017年度项目初步设计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审批，其余项目应于实施的上年年底前完成审批。



初步设计编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具备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病险问题较重、投资规模较大的水库需单独编制初步设计,其余水库可根据分年度建设任务,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打捆编制初步设计;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列入省投资计划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三) 实施安排。

#### 1. 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

(1) 主要支流治理: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水阳江(当涂段)、秋浦河、滁河、池河治理工程建设任务,2018 年底前完成青弋江、裕溪河、皖河治理工程建设任务,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新增的水阳江中游治理、杭埠河治理、大沙河治理、滁河防洪治理、皖河综合治理、汾泉河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2) 中小河流治理:今冬明春完成国家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内的工程,并启动部分新增治理项目,2017 年汛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年度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在汛前建成发挥效益。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 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排涝泵站工程建设,其中,郎溪县城西站等 11 座排涝泵站工程,2016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前基本完成。中小型排涝泵站原则上在开工的次年汛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需跨年度建设的大型排涝泵站,要确

保建设期度汛安全。

###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16—2017 年安排实施 493 座（包括 2016 年洪灾中出险的 38 座），2016 年 11 月前全部开工建设，2017 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2017 年底前竣工验收。2017—2018 年安排实施 571 座，2017 年 10 月前全部开工建设，2018 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2018 年底前竣工验收。2018—2019 年安排实施 563 座，2018 年 10 月前全部开工建设，2019 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2019 年底前竣工验收。

#### （四）投资测算。

依照国家现行项目投资政策和省级配套资金政策，本方案内建设性治理项目投资比例测算如下：

1. 主要支流治理项目：中央投资 50%，省级投资 20%，市、县配套 30%。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央投资 60%，省级投资 20%，市、县配套 20%。

3.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泵站工程：中央投资 40%，省级投资 20%，市、县配套 40%。

4.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的，省以上财政平均补助每座 150 万元，其余投资由市、县政府承担；未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省财政平均补助每座小型水库 60 万元，其余投资由市、县政府承担。



据测算，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项目估算总投资342.9亿元。其中，已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性治理项目57个，估算投资45.8亿元（中央投资25.4亿元，省级投资8.4亿元，市、县投资12亿元）；争取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性治理项目1990个，估算投资297.1亿元（中央投资157.1亿元，省级投资57.8亿元，市、县投资82.2亿元）。对本方案内最终未能列入国家计划的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新增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各地要不等不靠、自主建设，省级按总投资的20%予以先建后补。

## 六、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地要把灾后水利建设摆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市级政府负责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县级政府承担推进实施的主体责任。制订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省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力支持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省财政厅落实省级财政投资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本方案中新开工的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省级财政每年先行预安排15%的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启动，预留



5%的配套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省水利厅建立项目综合考核机制，省财政厅根据考核结果做好资金清算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项目中急需使用土地的水利工程，允许申报先行用地。省环保厅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在本方案内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可研的项目中，除跨市的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审批外，其他项目的环评文件由项目所在市（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形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纳入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范围内的新建水利工程，加快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省审计厅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省水利厅抓紧印发全省灾后水利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安排表、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项目安排表及有关附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和技术指导，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审查、建设施工、工程验收、考核监督等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前期工作。加大“一规四补”工作推进力度，加快研究制定新一轮水利建设规划，重点补齐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城乡排涝设施建设、湖泊防洪综合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四个短板”。省水利厅抓紧编制《安徽省灾后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启动新一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尤其要加快编制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的各项专题规划，注重与国家 and 省“十三五”发



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现有规划的衔接，做到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工作安排和责任分工，对照省水利厅配套印发的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前期工作责任表，逐个项目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今冬明春计划新开工的项目，各地要抓紧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三）加强建设管理，保证进度质量。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的要求，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一是完善项目法人组建。跨市的项目，根据工程治理范围，分市组建项目法人；跨县（市、区）的项目由所在市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县（市、区）域内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二是规范招标投标。原则上，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后 10 天内，相关监理、施工准备工程要具备挂网招标条件；投资计划未下达的，提前办理好预采购资金计划申报手续；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提交申请招标的项目，必须在 3 日内挂网招标。应急防汛及救灾等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监理等可不进行招标，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指定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三是加强工程监理。发挥好监理单位作用，以县为单位或将多个项目打捆作为一个监理标段，选择一家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投标承诺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对隐蔽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做好施工记录和平行检测。四是严



格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质量评定和验收把关，强化质量巡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五要保证工程建设进度。项目法人要按照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方案，倒排工期、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六要加强工程督查稽察。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稽察工作档案、台账，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保证建设成效。

（四）拓宽投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的投入。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的基础上，省、市、县财政把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发挥公共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省财政厅制定省级灾后水利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资金安排意见。二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各地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专项建设基金、中长期专项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规模和范围，支持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金融机构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三是积极采取 PPP 等模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四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对骗取、套取建设资金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强化督查考核, 严格追责问责。严格督促检查, 逐级建立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作报告和督查问责制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程跟踪问效, 动态掌握情况, 加强工作指导, 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考核验收, 各级要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 完善指标体系, 健全评价机制, 真正把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作考准核实。严格追责问责, 坚持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 对工作任务完成较慢的地方和单位要约谈主要负责人, 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 对严重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绝不姑息。

(六) 加强验收管理, 确保工程实效。对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 并落实管理责任和管护资金, 做到建成一批、验收一批、管好一批。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由省水利厅会同流域机构主持竣工验收;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省直单位实施的项目及大型水库、水闸和排涝泵站等由省水利厅负责验收, 其余项目由市级负责验收。项目法人要在工程开工报告核备后 60 个工作日内, 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 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及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按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投入使用前由项目法人组织投入使用验收, 一般应在完工后一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抽检, 重要隐蔽工程和水下工程完工后, 及时组织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

理移交手续，确保工程及早发挥效益。对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并通过的项目，省财政及时兑现预留的5%综合奖补资金；对不能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再安排省级预留的5%综合奖补资金。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18 —



# 泾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综函〔2018〕51号

## 关于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县水务局：

你单位上报的《泾县水务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建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境内，起点位于新桥村狮子山坝，终点位于柏山村干渠下 530m 处（桩号 K0+000~K6+750），河道治理长度为 6.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坡、护岸，维修加固中山坝，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涵闸，新建堤顶防汛道路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选择冬季枯水期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减少底泥搅动对水环境的影响。

2、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施工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集中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必要时须设置隔声屏障等其他减缓设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拆除以及堤防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

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植被恢复和进行绿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泾县昌桥乡政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No : AHSDP-HJ-2021991

项目名称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泾县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委托方(名称) | 泾县水利局         |      |  |
| 项目名称    | 泾县孤峰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      |  |
| 监测类别    | 现状监测          |      |  |
| 样品类别    | 地表水           | 样品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
| 监测日期    | 2021年6月7日-8日  | 分析日期 | 2021年6月7日-10日  |

## 二、检测内容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天数 |
|------|---|-------------------------|------|------|
| 地表水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200m、孤峰河沿马家上游200m、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500m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 一次/天 | 两天   |

## 三、主要分析仪器

| 序号 | 监测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出厂编号          | 仪器编号        |
|----|-----------------|----------|---------------|-------------|
| 1  | 台式 pH 计         | ST2100/F | B646308686    | AHSDP-YQ-18 |
| 2  | 标准 COD 消解器      | HCA-101  | KX2018073003  | AHSDP-YQ-16 |
| 3  |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 B-1      | 1202011030006 | AHSDP-YQ-10 |
| 4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uv-1800  | LEF-1805026   | AHSDP-YQ-08 |

## 四、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1  |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1147-2020 | —     |
| 2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828-2017  | 4mg/L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 HJ/T86-2002 |       |

|   |     |                    |            |           |
|---|-----|--------------------|------------|-----------|
| 4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0.025mg/L |
| 5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970-2018 | 0.01mg/L  |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 200 m | 孤峰河沿马家上游 200 m | 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 500 m |
|-----------------|----------------|-----------------|----------------|--------------------|
| 监测日期: 2021年6月7日 |                |                 |                |                    |
| 分析项目            | pH (无量纲)       | 7.2             | 7.3            | 7.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7              | 19             | 19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2.5             | 3.4            | 3.1                |
|                 | 氨氮 (mg/L)      | 0.571           | 0.601          | 0.599              |
|                 | 石油类 (mg/L)     | 0.03            | 0.04           | 0.03               |

表5-1-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 孤峰河狮子山坝上游 200 m | 孤峰河沿马家上游 200 m | 孤峰河与柏山干渠交口下游 500 m |
|-----------------|----------------|-----------------|----------------|--------------------|
| 监测日期: 2021年6月8日 |                |                 |                |                    |
| 分析项目            | pH (无量纲)       | 7.3             | 7.2            | 7.3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8              | 19             | 18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2.9             | 3.5            | 3.4                |
|                 | 氨氮 (mg/L)      | 0.581           | 0.624          | 0.618              |
|                 | 石油类 (mg/L)     | 0.03            | 0.03           | 0.03               |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伟

报告签发: 李伟

日期: 2021.6.11

日期: 2021.6.11

日期: 2021.6.11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